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0304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04714A00_ATTCH1.pdf、030471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各1份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844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
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